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并相应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及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的资金具体用途及相应修改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相应修改的非公开发行预案（三次修订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孙枫、宋晏、雷达、林涛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